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具体为：否决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中的第 5 个子议案《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座七层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梁国坚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73 人，代表股份 458,635,949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,844,445 股的 54.5447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 68 人，代表股份 29,286,90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,844,445 股的 3.4830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人数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429,349,04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,844,445 股的 51.06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8,607,949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），反对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弃权 28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61%）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二、逐项审议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1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内容

同意 458,556,049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），反对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弃权 79,9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）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0%。

2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

同意 458,374,349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），反对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弃权 261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）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8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3%。

3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

同意 458,274,949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 ），反对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 ），弃权 361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 ）。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7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5% 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 ；弃权 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5% 。

4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

同意 453,725,549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93% ），反对 4,550,4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2% ），弃权 360,0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 ）。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1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969% ；反对 4,5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23% ；弃权 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7% 。

5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

同意 15,585,111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81% ），反对 442,899,238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88% ），弃权 151,60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 ）。本子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85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052% ；反对 41,340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292% ；弃权 1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 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李长嘉、龚湘游律师出具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